

抄本

交通部鐵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
段7號9樓

傳 真：02-89691603

聯 絡 人：盧韻如

聯絡電話：02-80723333-2303

電子郵件：YJLU@rb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鐵道土字第1123203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，本局委託貴公會審查，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7月5日交路（一）字第1117900444號函訂定「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」（下稱處理原則，詳附件1）及112年8月9日交路（一）字第11279005592號令訂定「交通部特種建築物申請審議作業要點」（下稱審議作業要點，詳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處理原則第9點略以：「特種建築物有……建築物室內裝修，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，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（構）應報請本部審查其變更內容，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，由本部會同使用機關（構）審查確認」，又依審議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，其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屬「簡易變更申請案」，及第7點第2款規定，應逕向本局（分工機關）申辦，經本局審查通過後，代辦或代判部稿許可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本局依審議作業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，得委由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。交通部鐵道建設包括高速鐵路、臺灣鐵路及桃園機場捷運等

特種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應向本局申辦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四、本局委請貴公會辦理旨揭室內裝修申請案審查（審核及查驗）作業，辦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施工許可申請案，由本局函送貴公會掛件，經貴公會審查通過後，將通過審查之圖說文件及審查通過函檢送本局，由本局代判或代辦部稿核發施工許可函。

(二)工程完竣後之竣工查驗申請案，由本局函送貴公會掛件，經貴公會查驗合格後，將通過查驗之圖說文件及查驗通過函檢送本局，由本局代判或代辦部稿核發合格證明函。

五、有關書圖審核及竣工查驗費用依貴公會現行公告之費率（一般建築執照案件）為準，並由申請人支付貴公會。

六、同函廢止本局109年11月20日鐵道土字第1093204499號函之適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工程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局發子公文